（上接B322版）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傅恒山、周润书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褚庆昕、周润书、傅恒山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杨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董事杨华、李益兵、韩三平、朱正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杨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杨华、李益兵、朱正平已回避表决。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1、议案3-11、议案13-15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和议案12均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而直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5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9-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281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蔡惠琴、林家琪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 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常在客户端的“网络投票”栏目下进行操作，各券商界面有所差异，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所在证券公司。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投资者仅可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分析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金额总计不超过28,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3,3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915,955,530.54元，其中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1,133,088.72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48,659,774.36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2,338,111.3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54,243.8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公司与长江保荐及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中国建行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公司与长江保荐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保荐及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与长江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变更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由长江保荐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航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中航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于2023年6月、2023年8月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5460188000003109	60,000,000	-
中国建行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80,000,000	20,833,429.60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602	461,700,000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707	383,3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900000810	-	35,091,024.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	38,665,00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	23,264,787.13
合计	-	985,050,000	117,854,24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1,133,088.72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7,854,243.82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33,088.72
募集资金净额	985,0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955,53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00,000	22,626,768.48	-	22,626,768.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470,000,000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0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	80,000,000	13,057,872.12	40,220,844.62	5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否	-	220,000,000.00	98,075,216.60	163,941,715.91	7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89,166,201.53	-	689,166,201.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	1,011,792,970.01	111,133,088.72	915,955,530.54	90.53%	-	-	-	-
合计	-	1,000,000,000	1,011,792,970.01	111,133,088.72	915,955,530.54	90.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于2019年4月发生变更，加之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进展主要受外部环境变化及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随着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基地的建成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能够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合正电子的研发场地及相关设备能满足其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从而导致“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缺乏实施的急迫性。 2、公司累计划通过“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大力研发和生产符合通信行业发展方向、满足技术不断提升要求的通信天线。但在综合考虑通信设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通信天线业务板块产能和未来订单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预计通信天线业务板块所投资的设备及产能已基本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发生变化。同时，如果公司继续按照累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将会导致通信天线业务出现产能过剩，从而会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实施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除借款方式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正文数据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公司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4,100张“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60,01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0,018股。

（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在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累计行权418,400份，公司股份增加418,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18,400股。

（三）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00股。公司已经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上述2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减少25,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5,5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913,580,151股变更为914,033,06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913,580,151元变更为914,033,069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情况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公司章程（2024年4月）